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 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2021年8月13日,宝来新材料取得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名称: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团结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年01月20日至2050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已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剩余价款。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的确定,及项目进度是否能按预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